公司代码:603220 公司简称:中贝通信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红利派发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贝通信	603220	贝通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念庆	谭梦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
电话	027-83511515	027-83511515
电子信箱	best@whbester.com	best@whbest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信息通信业积极推进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5G和千兆光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覆盖和应用普及全面加速,行业发展质量和增长水平进一步提升。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显示,2021年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4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0%,其中,云计算、大数据、数据中心等面向企业的新兴数字化服务快速发展,收入比上年增长27.8%,成为收入增长第一拉动力。

信息技术加速赋能传统行业。5G行业应用创新案例超10000个,覆盖工业、医疗等20多个国民经济行业,应用环节从生产辅助环节向核心环节渗透,“5G+工业互联网”的典型应用场景逐步向规模化复制演进。截至2021年底,我国物联网用户13.99亿户,快速逼近移动电话用户规模。物联网终端广泛应用于智慧公共事业、智能制造、智慧交通等领域,这3个重点领域部署的物联网终端分别达3.14亿、2.54亿和2.18亿户。

公司定位于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并致力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参与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5G新基建、智慧城市与5G行业应用服务,同时包含光电子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国内业务区域遍布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国际上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EPC总承包业务。公司聚焦5G新基建,在5G网络建设上是中国移动、电信与联通的重要服务商,同时为中国铁塔、南水北调、中能建、葛洲坝等大型企业与各级政府提供智慧城市及5G行业应用服务。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二十多个二级经营机构与子公司,在中东、东南亚、非洲等区域设立了多个海外子公司,将公司核心专业技术、系统平台和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经验推广到中东、东南亚、非洲等业务区域。

1、5G新基建

5G网络建设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包括5G移动通信网络、光传输千兆光网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在内的网络建设服务,包括网络规划与设计、项目实施与交付、系统网络维护,提供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特点的一体化服务。

以5G移动通信网为代表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将有力支撑网络强国建设和数字经济发展,为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和应用创新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2、智慧城市与5G行业应用

智慧城市项目包含方案设计、系统平台开发与安装调测等全业务环节服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智慧城市项目涵盖专用通信网络、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智慧小区、机电与弱电系统、软件系统平台与应用等各专业技术领域。公司重点围绕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领域为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服务,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方面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5G网络技术将开启物联网时代,并渗透至各行各业。公司面向IDC机房建设、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等领域,结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提升5G行业应用技术水平、扩展行业应用。

3、光电子器件

公司光电子器件的业务主体是子公司荆门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锐择光电是一家集光学技术研究、光学产品开发和制造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围绕“光通讯器件、物联网光纤传感器以及超快光纤激光器”三个领域进行产品研发,拥有自主研发的、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锐择光电主要产品包括PLC 光分路器、PLC 模组、WDM模组、WDM粗波分复用器等,其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5G基站、通信终端、激光雷达等领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133,638,100.03	3,808,150,851.01	8.55	3,218,427,87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0,266,413.78	1,608,386,178.39	6.33	1,615,862,533.25
营业收入	2,641,461,851.75	2,066,527,463.61	27.82	1,831,741,05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54,031.90	56,930,371.10	219.08	152,492,6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601,901.69	41,039,805.77	325.45	138,051,8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8,296.33	167,774,344.68	-64.58	115,393,384.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6	3.54	增加7.42个百分点	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78	0.1686	218.98	0.4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78	0.1686	218.98	0.45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85,474,541.00	642,637,589.79	596,569,660.44	916,780,06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77,518.28	46,001,919.79	39,266,131.23	81,008,46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61,306.28	44,131,114.15	38,876,368.01	79,133,1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89,852.77	23,054,637.37	1,066,847.59	349,286,664.1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7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3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六兵	10,000	94,159,200	27.88	0	质押	49,500,000	境内自然人
梅凝	0	16,663,200	4.9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0	10,759,500	3.19	0	质押	7,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于力	0	9,582,800	2.84	0	质押	1,5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云	0	7,415,900	2.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艳琴	0	6,466,700	1.9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军	-2,431,300	3,754,100	1.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邵鸿达	400,676	2,660,900	0.79	0	无		境内自然人
程德松		2,613,800	0.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洪廷	909,750	2,610,800	0.7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与梅凝系夫妻关系;股东李云系李六兵之弟;股东张军系李六兵之外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中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4,146.19万元,同比增长27.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65.40万元,同比增长219.0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2年4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起草了《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起草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起草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编写完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红利派发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红利54,009,600元(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20万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46,822,395.59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5.51%。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469,688,660.68元结转下一年度;2021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关费用。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额度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2022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相关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起草了《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考本行业相近规模、效益的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设定了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在任董事李六兵、李云、陆念庆、李维建、冯刚、张宏涛未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仅领取职位薪酬;

(2)独立董事崔大桥、李刚、徐颂强年度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后)。

2、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崔大桥、李刚、徐颂强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考本行业相近规模、效益的企业薪酬水平,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设定了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标准
1	李六兵	董事长、总经理	100万元
2	于世良	副总经理	80万元
3	李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80万元
4	陆念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万元
5	李维建	董事、副总经理	65万元

2、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李六兵、李云、陆念庆、李维建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集团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融资担保需求,预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亿元,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6亿元,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亿元。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相关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起草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不存在重大缺陷。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注重股东回报和公司本身处于成长发展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红利派发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3,698,260.6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红利派发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2021年度红利派发登记日当天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37,760,0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00,0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337,56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4,009,6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46,822,395.59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5.51%。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至红利派发登记日间公司总股本及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注重股东回报和公司本身处于成长发展期,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14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13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姚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起草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2、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